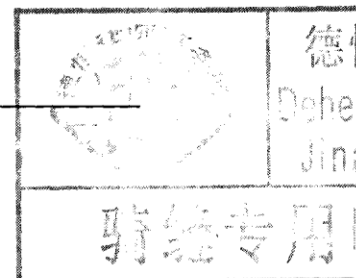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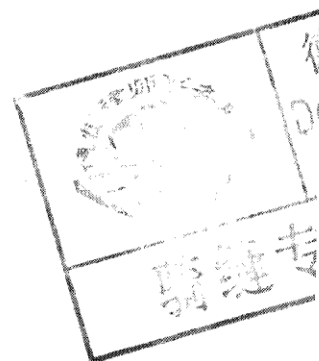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10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鲁集团、收购人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	指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指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受让新华集团持有的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股份总数的 32.94%）的行为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并协议》	指	华鲁集团与新华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80170 号

致：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鲁集团的委托，担任华鲁集团本次吸收合并新华集团事项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第 19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华鲁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华集团并自然受让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 A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股份总数的 32.94%）的行为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简称“法律意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 1819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要求华鲁集团补充说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并补充报送相关文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依据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完善，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正问题

要求华鲁集团补充说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并补充报送相关文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经与华鲁集团沟通、核查，同时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华鲁集团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认定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7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7号），同意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吸收合并后，新华集团清算注销，华鲁集团自然受让新华制药204,864,092股A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32.94%）。上述吸收合并系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无偿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请华鲁集团据此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项。

三、律师意见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7号）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认定事项的通知》，华鲁集团吸收合并新华集团的行为系山东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企业）无偿合并行为，华鲁控股依据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意见、自然受让新华制药的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王青锋

王青锋

经办律师： 马晓贺

马晓贺

2018年 12月 26日

